景典·龙都小区消防站增配消防器材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平等交易、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等有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的权力义务，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规模及范围

1.规模：景典·龙都小区消防站位于项目7#楼商业，面积573.19㎡。

2.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车辆、灭火器材等采购到货（具体详见社区微型消防站车辆器材装备清单）

（二）产品及服务价格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即在本项目范围内，无论方案和工作量如何调整和修正，固定单价均不作调整。也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区微型消防站车辆器材装备价格表 | | | | | | |
| 序号 | 类 别 | 器材名称 | 单位 | 固定综合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消防车辆 | 消防摩托车或改装后的治安车 | 辆 | 待报价 | 1 | 待报价 |
| 2 | 灭火器材 | ABC型干粉灭火器（≥4公斤） | 个 | 待报价 | 1 | 待报价 |
| 3 | 水带 | 盘 | 待报价 | 18 | 待报价 |
| 4 | 分水器 | 个 | 待报价 | 2 | 待报价 |
| 5 | 单杠梯 | 把 | 待报价 | 1 | 待报价 |
| 6 | 破拆器材 | 绝缘剪断钳 | 把 | 待报价 | 1 | 待报价 |
| 7 | 铁铤 | 把 | 待报价 | 2 | 待报价 |
| 8 | 个人防护器材 | 消防头盔 | 顶 | 待报价 | 6 | 待报价 |
| 9 | 消防手套 | 双 | 待报价 | 6 | 待报价 |
| 10 |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 双 | 待报价 | 6 | 待报价 |
| 11 | 消防安全腰带 | 条 | 待报价 | 6 | 待报价 |
| 12 |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 具 | 待报价 | 12 | 待报价 |
| 13 | 消防轻型安全绳 | 条 | 待报价 | 6 | 待报价 |
| 14 | 消防腰斧 | 把 | 待报价 | 6 | 待报价 |
| 15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套 | 待报价 | 6 | 待报价 |
| 16 |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 个 | 待报价 | 20 | 待报价 |
| 17 | 通讯器材 | 固定电话 | 台 | 待报价 | 1 | 待报价 |
| 18 | 通讯器材 | 手持对讲机 | 台 | 待报价 | 2 | 待报价 |
| **合价** | | | |  |  |  |

（三）产品质量要求及服务期

协议中产品质量及灭火器的换药及维修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并保证能通过消防验收。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到货，并提供售后维修服务2年。

（四）产品交货及验收。

1.乙方供货时须按报价单详细填写所有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3.交货时甲方应对合同约定产品进行检验，如有异议应于收货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符合合同约定。

4.乙方配合甲方进行产品所需的系统调试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测验收，非标定制产品的验收标准，按双方确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五）支付条款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采购到货并验收合格，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消防站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消防验收后7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注：支付前乙方应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票。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产品质保维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对甲方在乙方所购消防器材及维修的灭火器实行全程跟踪服务。甲方如有需求或询问可随时电话预约，乙方在一个工作日内到达。

3.甲方在乙方所购消防器材均免费送货上门:换药、维修的灭火器乙方上门提取，换药、维修后及时送还到甲方。

4.甲方须严格按照灭火器使用说明书正确使用、保管、储存灭火器:经常检查压力表，一经开启，即使喷出不多或压力表低于绿线区必须及时重新充装维修；必要时可通知乙方指导。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发产品有不合规格、不符合质量要求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办理收货手续，并要求甲方更换合格产品。

2.在产品保质期内，乙方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发生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但甲方非正常使用或人为原因导致的除外。

（八）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标的物型号、数量为准。

3.报价单及其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